

這一回,美國亞裔真的贏了!

今天,就在今天,2023年6月29日,在美國的亞裔,美國的華人看到了一個驚天動地的消息:美國最高法院推翻了過去幾十年來大學錄取過程中一直使用考生的膚色、種族作為錄取標準之一的歧視性做法,宣佈其違憲!說直白點,今天,AA 壽終正寢!美國的華人孩子們不再會因為膚色而在被高校錄取的時候低人一等,見人矮三分了!這意味着什麼呢?這意味着從今天開始,華人、亞裔的孩子不再因為膚色被自動打入冷宮,含辛茹苦養育孩子的華裔和亞裔家長不再為自己孩子多年的辛勤學習是否會因為種族或膚色“不及格”而擔憂受怕,母親不再會為孩子的不公平遭遇而發愁,父親將不再擔憂自己的孩子在奮發努力學習13年後仍然名落孫山而嘆氣。?這一次華人終於獲勝!公平獲勝!美國獲勝!

最高法院的這個判決斬釘截鐵地告訴哈佛大學:你們根據考生的膚色決定錄取誰不錄取誰的那個荒唐透頂的錄取法則必須被取消,哈佛大學你再也別這樣做了,否則違憲!

對於五百萬美國華人來說,這個偉大勝利是劃時代的,它結束了對於亞裔膚色的孩子的歧視,結束了美國存在了幾十年的這個不公平,這是一個歷史轉折點,是一件永遠值得銘記的大事!

這,就是那個打了9年的官司的最終判決。這,是一次次失敗後的勝利。這,就是美國的華人和亞裔從三十多年前就開始的那場抗爭的完美結局。這些年來,那些為爭取亞裔公平入學的勇士們一再受挫,但他們卻越挫越勇。這一場



戰役,從一開始向教育部發出申訴,進一步到發起一場訴訟,把這場官司從聯邦地方法院打到最高法院的官司的最終結果,這就是兩百多年來在美國的華人第一次驕傲地宣佈:最高法院站在我們這一邊,憲法站在我們這一邊,真理站在我們這一邊! Truth prevails!

在此勝利的時刻,我們怎能不回想起那些年美國華人所遭遇的不公平待遇,那些令人遺憾的往事,那些一次次的失敗,還有那些不屈不撓的抗爭,和最後的勝利!我們在此對於這些年來一直孜孜不倦地努力抗爭的領軍人物趙宇空、歐陽了寒、李春燕、王耀明等等,致以崇高的敬意!向那成百上千、成千上萬個英勇抗爭的華人家長和孩子們致以崇高的敬意!

這些年來,是他們領導的“美國亞裔教育聯盟”(Asian American Coalition for Education - AACE)從向美國教育部提出申訴,到參加這一場曠日持久的訴訟,從號召美國亞裔奮起反抗,到一次次聯絡各個亞裔團體爭取支持,從號召亞裔加入 SFFA 進入訴訟的隊伍,到去美國主流媒體大聲呼喊,是他們在無私地服務整個亞裔社會。?我們要永遠記住他們,永遠記住 AACE!新的一頁開始瞭!

作者:解濱

美國名校的招生平等權利問題

數十年來,美國大學招生根據平權原則(Affirmative Action)考量申請學生種族背景的做法,于2023年6月29日被最高法院裁定違憲。

平權原則原意是為因種族性別宗教等原因沒有得到足夠的就業和受教育機會的人群提供更多的機會。

但是多到多少是多呢?我在美國做工程師就沒有遇到一個黑人工程師。平權原則在這里不起什么作用。近年聽說如果一個黑人女大學生學計算機畢業,那么公司搶着要,這種個例似乎不說明太多問題。反過來,你可以在網上看到消息說亞洲男子學計算機的很難在硅谷找到工作,因為那裡的亞裔計算機工程師已經很多了。

我們也可以理解哈佛大學喜歡招黑人,哪怕SAT分數比別人低三百分。畢竟哈佛大學是一個政治性大學,巴不得學生都有“leadership”,以後當個總統法官議員市長之類的行當。黑人去底特律競選市長議員之類的肯定比其他族裔都容易。那么,以多元化名義招來學生,學生畢業後到族裔單一化的城市發展,也看不出這多元化有什么好處。哈佛大學怎么不搬到底特律去把底特律多元化一下?

儘管最高法院裁定哈佛大學的招生做法違憲,但是那又怎麼樣?它以後還會變着法子搞它的“多元化”。就像中國高考一樣,統一考試,北京上海的錄取分數線比山東低幾百分,山東有幾個學生告狀,結果呢?不統一高考了。美國的大學不是紛紛取消要求申請人報SAT成績了嗎?那以後張三SAT考滿分加上其他各方面很優秀也沒能進哈佛,就不能抱怨別人的成績就很低

進了哈佛了。這些年媒體攻擊SAT的公正性,仿佛是富人的孩子才能考高分,亞裔人參加補習所以考高分。事實上,只能考1200分的,上補習班大概也只能考1250分。而亞裔參加補習班最後還是跟亞裔競爭,因為處於同樣高分段的亞裔學生有很多。

一個代表亞裔美國學生的組織分析了超過16萬名學生的檔案,在對哈佛大學的訴訟中提交了分析報告,根據這份報告,在“積極人格”、親善力、勇敢、善良和“廣受尊敬”等性格特質上,哈佛一直對亞裔申請人打出低於其他族裔申請人的評分。

這樣的主觀評分,哈佛大學以後還會搞嗎。這很有些下流。非裔學習成績不好,因為是非裔,所以分數低也沒關係。而亞裔,父母英語不好,小孩上小學中學時也是亞裔人多,在“積極人格”方面可以說有先天不足,應該像非裔的學習成績那樣被忽略,對不對?可是,這規則就是用來對付亞裔的,如同中國的乒乓球運動,勢力太強,規則就被國際乒聯改來改去,限制中國的優勢。

美國的名校,對“積極人格”強調,有時也會產生很荒唐的結果,川普年輕時肯定符合“積極人格”的標準。可是,干了多少缺德事?比較明顯的是,SAT找人代考,這是他姪女揭發,我相信是真的。再比如,長島那個當選國會議員,竟然一路騙過來,不是猶太人說是猶太人,等等。你說做這麼多壞事是不是勇敢呢?對成年人來說這是犯罪缺德,但是很多人在少年階段就是這樣勇敢的。

訴訟哈佛大學與北卡教堂山大學的一個發起人是Edward Blum,一個猶太人。看上去他上大學申請學校也受歧視過,只上了奧斯丁德州大學。他確實在幫別人追求權利平等。

作者:Brigade

美國平權措施的違憲爭議,與夾縫生存的亞裔學生

“你的平權不是我的平權。”美國緣起1960年代的種種平權法案與措施,影響了大學名校在招生時納入族裔考量的做法,但相關爭議卻也不斷;直至2023年6月29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歷史悠久的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和北卡羅萊納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招生計畫中、保障特定族裔就學權的“平權措施”違憲——此裁決旋即引發美國社會熱議。平權措施反對者認為,大學入學條件應以申請者個人經歷、能力作為衡量標準,而非族裔背景,其中許多人也認為平權措施會造成“反向歧視”,影響其他族裔的就學機會;然而支持者則認為,種族歧視仍深植在美國社會,推翻平權措施可能更加邊緣化少數族裔的學生。

而在“校園多元性”的論戰當中,同為美國少數族裔的亞裔族群也存在意見分歧——在將種族作為招生考量因素的作法之下,亞裔真的是“受惠對象”嗎?亞裔美國人怎么看?

裁定平權措施違憲的前因後果

納入“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的招生計畫是美國教育界爭議多年的問題之一,哈佛大學和北卡羅萊納大學數十年來將學生族裔背景作為入學錄取名單因素的作法,除了保障特定族群的就學權、扭轉弱勢階級,也提陞大學校園教育的多元性。

然而平權措施始終存在爭議,非營利組織“學生公平入學”(Students for Fair Admissions,SFFA)2014年以對白人和亞裔學生構成的歧視為由,控告哈佛大學及北卡羅萊納大學——美國最古老的私立及公立大學——指名人學審核標準違反1964年《民權法案》規定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及國籍的歧視現象。由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在2019年、2020年兩度裁定SFFA敗訴,促使該組織上訴至最高法院。

2023年6月29日,最高法院裁決結果出現大逆轉,大法官以6:3判決兩校平權措施違憲——這個比例恰巧為保守派跟自由派大法官的人數比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羅伯茨(John Roberts)在意見書中指出,雖然平權措施立意良善,然而學校着重將族裔背景作為檢驗標準,而非申請者個人能力、經歷等條件,如此以“保障特定族裔來追求多樣性”的招生計劃,反而無可避免地涉及種族歧視。羅伯茨表示,平權措施與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的平等保護條款背道而馳,因此裁決違憲、宣佈未來高等院校招生時必須終結考慮種族的入學標準。

這兩起訴訟的發起人是SFFA創辦人、也是保守派社運人士布魯姆(Edward Blum)。71歲的他過去30年來投身多起訴訟,提倡在教育、就業等領域剔除涉及“種族偏好”的政策。在哈佛與北卡兩校的訴訟中,布魯姆特別強調平權措施如何“反向歧視”亞裔族群,指出當亞裔學生與非裔、拉丁裔學生同時進入候選名單時,校方優先考慮錄取非裔與拉丁裔,使許多優秀的亞裔學生,即便擁有比他人更優秀的經歷和成績,仍被拒絕錄取。SFFA認為,平權措施實際上使非裔和拉丁裔美國人受益,卻同時損害了白人及亞裔的權益。

正反方大法官如何攻防?

由於平權措施所牽涉的社會因素甚廣,也不可避免地帶有一定程度的政治色彩,最高法院

的大法官分別針對此案提出意見書。羅伯茨即在意見書中指出,依族裔考量而施行的平權措施,是以多元化的名義,給予非裔和拉丁裔優於白人和亞裔的入學優勢,違反了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中的平等保護條款。

羅伯茨認為,無論是哈佛大學或是北卡羅萊納大學的平權措施,在實行上都將不可避免的涉及種族歧視——也就是白人、亞裔學生的錄取比率將受到影響,他表示:“我們從來沒有允許招生計畫如此運作,如今我們也不會這麼做。”

羅伯茨另在意見書中引述SFFA提供的數據,指出若以學業表現排名分成十分位,則排在第一分位的非裔申請人中,有超過80%被北卡羅萊納大學錄取,白人和亞裔的錄取比例則不到70%;在第二分位的差距更加明顯,有83%非裔申請人被錄取,白人申請人的錄取率是58%、亞裔的錄取率落至47%。到了第三分位,非裔和白人申請人的錄取率分別為77%和48%,亞裔則掉到34%。

同等學業表現,卻因族裔不同,而在申請入學之時產生差距顯著的錄取率結果;事實上,哈佛大學的招生政策也正是被批評“低估亞裔學生的學業成績,從而進行了歧視”,而此說法獲得

了羅伯茨的同意。羅伯茨指出大學是否錄取申請人的決定,必須根據其個人經歷、能力等等來判斷,然而“長期以來,許多大學的做法恰恰相反...他們錯誤地不以個人克服的挑戰、培養的技能或吸取的教訓來做決定,而是根據膚色,我們的憲法歷史不允許這種選擇。”

在羅伯茨提出的觀點中,認為大學招生委員會能夠考慮種族因素的情況,僅限於個人在申請資料上提及自身種族而來的特定背景,或是生活經驗影響。

另一名保守派大法官托馬斯(Clarence Thomas)也同聲表示,美國憲法要求“色盲”(Color blindness)政策,而平權政策卻仍是根據膚色而產生差別對待,他寫下:“種族主義無法透過不同、或更多種族主義來消除。”

最高法院針對平權措施的投票結果6:3,也正是保守派大法官和自由派大法官的人數對比,3名投下反對票,由民主黨總統拜登所任命的大法官,則寫下反對意見——大法官索托馬約爾(Sonia Sotomayor)表示最高法院棄棄了45年來促進校園平等包容的判例,並指出判決將“色盲的膚淺規則鞏固為憲法原則”,在現今種族問題仍普遍存在的社會中,形同進一步鞏固了教育領域中的種族不平等,也顛覆了憲法對平等的保障。

大法官杰克遜(Ketanji Brown Jackson)也表示,最高法院此舉等於徑行宣佈色盲政策,然而法律判例並不能直接等同生活經驗,她寫下:“法院如此脫離美國過去和現在的真實生活經驗,現在還去干涉北卡羅萊納大學和其他高等院校為解決問題,所進行的最重要工作...(這一決定)對我們所有人來說確實是一場悲劇。”

然而羅伯茨仍駁斥這些異議,他表示若最高法院支持平權措施,則代表選擇了“支持哪一個種族”,並認為:“雖然異議者肯定不會允許歧

視非裔和拉丁裔的大學申請者,但他們完全願意讓現況繼續下去。”

亞裔是被保障的一群嗎?

大學的平權措施可追溯到1961年甘迺迪總統發佈的第10925號行政命令,當中規定公部門“採取平權行動,確保申請人得到雇用、及雇用期間所獲得待遇不受其種族、信仰、膚色、國籍影響”,當時發佈該行政命令的目的是保障政府對所有合格雇員承諾均等的機會和待遇,其後該命令在1965年被詹森總統的第11246號行政命令取代。

第11246號行政命令進一步禁止聯邦政府基於種族、膚色、宗教和國籍的就業歧視,1967年右加上“性別”這一項。該項行政命令中也包括要求採取積極平權行動,務求充分促進婦女與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等等。在大學的招生計畫中,平權要求也同樣體現其中。

誕生於1964年的《民權法案》,同樣奠基於對少數族裔、美國原住民、婦女等弱勢群體的關注,尤其聚焦其教育與就業問題。

種種美國歷史上所發佈訂立的相關平權法案與命令,其初衷是冀望為所有少數、弱勢族群提供保障,然而在美國同為少數族裔的亞裔,遇上美國的大學實施入學平權措施時,卻成了一個夾縫中的獨特存在——一方面,亞裔美國人仍不免在生活中遭遇種族歧視問題,仍是相關的族群平等政策法案理應保障的對象——但在大學入學的招生政策上,亞裔申請人卻因平權措施欲追求校園多元性,入學名額被限縮在總招生人數的一定比例之內,造成經歷、能力表現優秀的亞裔學生之間必須相互競爭,而不是在所有申請者之中進行比較,從而拉高了亞裔的入學門檻。

鑒於美國的大學院採取申請入學、綜合考量學生的整體條件,而非單看學科成績,而常見以學科分數見長的亞裔學生,在平權措施將族群列入考量條件的情形下,就面臨了必須比其他族裔考取更高的SAT測驗成績,才能錄取理想大學的情況——《BBC》即報導,例如申請普林斯頓大學的亞裔錄取者,其SAT成績需要比白人、拉丁裔、非裔的成績分別高出50、235、280分;而申請哈佛大學的亞裔學生,SAT成績需要比白人、拉丁裔、非裔分別高出140、270、450分。

持續實施平權措施的美國著名院校近年仍有爆出針對亞裔的“反向歧視”爭議,哈佛大學是其一,過去在聯邦法院的平權措施訴訟中,法庭文件即顯示哈佛給予亞裔申請人的“個人特質評分”偏低,從而降低這些在學科表現、課外成就等皆表現突出的亞裔學生入學機率;而耶魯大學也在2020年被美國司法部認定在大學錄取上,“歧視亞裔與白人”。

值得一提的是,平權措施長年以來備受挑戰,例如加州州系統在1996年,即因加州公投通過《加利福尼亞州民權倡議》(California Civil Rights Initiative)(第209號提案),禁止所有政府相關機構基於種族或性別,給予個人優惠待遇——自此,加大理事會取消了根據族裔配額的招生政策。

亞裔看法兩樣情:正反方怎麼說?

平權措施在亞裔之間也存在觀點差異——例如研究機構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6月8日提出的調查結果顯示,雖然53%亞裔美國人認可措施的概念,然而76%的人認為高等

院校招生時不應將種族作為檢視標準。造成觀點矛盾的因素眾多,其中政黨傾向也有影響——約64%的民主黨人支持平權措施,相比之下只有32%的共和黨人支持。

美國亞裔社群多元,不同群體的受教育程度也存在差異。2019年,25歲及以上、擁有高等教育學位的亞裔美國人比例(54%)高於美國總體比例(33%);而在人口最多的六個群體中(印度裔、華裔、菲律賓裔、越南裔、韓國裔及日本裔),印度裔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最高(75%),越南裔比例最低(32%);人口較少的亞裔群體比例更低,如寮國裔只有18%、不丹裔則是15%。

過去爭議集中在非裔與拉丁裔如何影響白人學生錄取率,然而亞裔觀點在近年加入了論戰。入學諮詢機構HS2 Academy表示,輔導學生大多是華裔、印度裔及韓國裔,且大多來自移民家庭,重視投資孩子的教育。然而多年來許多優秀的亞裔學生因平權措施而遭到排擠,如今平權措施被宣告違憲,主任楊先生(Sam Young)表示樂見,也希望未來能為更多亞裔學生提供平等的人學機會。

部份亞裔學生受夠在被排擠的狀態下,還被誤解為是受惠的一方,他們希望自己能被一視同仁。美國貝茲學院環境學助理教授Tyler Austin Harper指出,許多華裔及韓裔學生拒絕在申請資料上凸顯自己是亞裔的身份:

“這迫使許多亞裔學生必須將身分認同縮到最小,只為了能順利錄取心目中的理想大學。”然而並不是所有亞裔都心虛,有人認為美國種族主義並不會隨著平權措施遭到終結而消失。出生亞利桑那州的華裔美國人Tony Ruan指出,過去他也反對大學將種族作為錄取標準,然而就讀耶魯大學期間他積極參與了亞裔美國學生聯盟,開始瞭解美國不同族裔之間的貧富差距,也明白有非常多人需要平權措施來消弭教育不平等。

在外界的刻板印象中,認為亞裔學生普遍來自收入高的家庭,受良好教育,然而實際上,雖然亞裔美國人的家庭年收入中位數(78,000美元)確實高過美國全國中位數(66,000美元),而家庭收入高也往往會反映在個人的教育水準上;然而這個“將所有亞裔視為一個總體”的統計方式掩蓋了不同亞裔群體之間的巨大差異——皮尤研究中心研究發現,亞裔美國人的貧富差距是全國最大,也因此並非所有亞裔家庭都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投資孩子的教育,其中也有許多被忽視的族群(如不丹裔、菲律賓裔、巴基斯坦裔等)能夠受惠于平權措施。

最高法院大法官羅伯茨在意見書中表示,雖然“種族”不再成為保障錄取的標準之一,但未來大學申請者仍然可以在申請資料中討論“族裔背景如何影響個人生活和觀點”。然而校方在審核標準上具體該如何做?這仍是一個大哉問。

教育是階級翻轉的關鍵,學術和校園多元性也將大大影響年輕學子出社會後的處境。平權措施在實施第45年之時宣告終結,然而時至今日的美國社會,是否已平權到不再需要平權措施?對於美國教育和社會產生什麼影響?對於亞裔學生是否有絕對積極正面的幫助?這些都值得進一步觀察。
新聞來源:轉角國際